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271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中認列被收購者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問題

收購者於收購日應如何衡量被收購者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故收購者於收購日對被收購者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衡量被收購者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得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精算評價方法。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272 號
主 旨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問題

企業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或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群組時，應否判斷該交易是否為企業合併？應如何判斷？

參考答案

企業於取得單一投資性不動產或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群組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以下簡稱第七號公報）之規定判斷該交易是否為企業合併。若判斷該交易不符合第七號公報中企業合併之定義，則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273 號
 主 旨 投資個體對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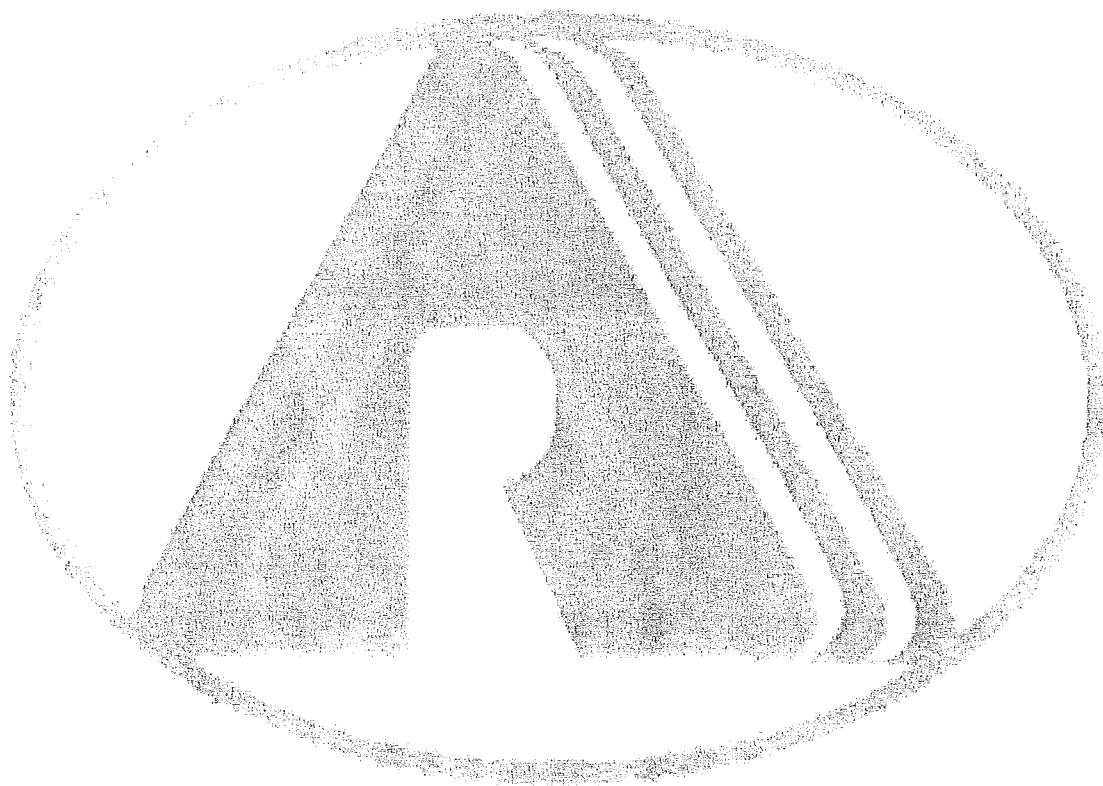
問題

投資個體對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以下簡稱第十六號公報）第十四條之規定，企業應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並將所選定之政策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惟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企業對於投資性不動產除配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母公司依其他法令辦理者，得選擇第十六號公報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公允價值模式作為會計政策外，皆應採用成本模式作為會計政策。投資個體亦應適用前述規定。
- 三、對投資性不動產採用成本模式之投資個體，若自願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應依第十六號公報第二十六條第

7 款之規定揭露。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274 號
 主 旨 無形資產攤銷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問題

企業是否得以收入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九條規定，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反映企業預期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時，應採用直線法。
- 二、包括無形資產使用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通常反映與無形資產所含經濟效益之消耗非直接相關之因素。例如，收入受其他投入與過程、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與價格之變動所影響。收入之價格組成部分可能受通貨膨脹所影響，而通貨膨脹與資產消耗之方式無關。因此，以包括無形資產使用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之攤銷方法通常並不適當。
- 三、選擇適當攤銷方法時，企業可判斷無形資產固有之主導性限制因素。例如，訂定企業使用無形資產之權利之合約，可能將企業對該無形資產之使用，明定為某一預定年數(亦即期間)、某一單位產量或所產生收入之某一固定總金額。此種主導性限制因素之辨認，可作為辨認適當攤銷基礎之起始點，但若其他基礎更緊密反映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

態，則亦可適用其他基礎。

四、企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之一，方得以包括無形資產使用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

1.無形資產固有之主導性限制因素係達某一收入門檻。例如，企業取得金礦探勘及開採黃金之特許權，合約允許企業自礦藏中開採黃金，直至銷售黃金之累計收入總額達某一固定總金額，而非基於時間或開採黃金之數量。於收入已確立為合約中使用無形資產之主導性限制因素之情況下，在合約明定所產生收入之某一固定總金額(用以決定攤銷)之前提下，所產生之收入可能為無形資產適當之攤銷基礎。

2.能佐證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消耗係高度相關時。

五、企業應自本問答集發布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本問答集參考答案二至四之內容。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275 號
 主 旨 關係人辨認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

問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五條規定，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一、企業判斷其他個體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應將以他人名義（不論為法人或自然人）持有之股份納入考量？
- 二、兩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雙方是否為關係人？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以下簡稱第十四號公報）第六條之規定，判斷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評估關係之實質，而非僅評估其法律形式。故企業於判斷其他個體是否為關係人時，應將以他人名義（不論為法人或自然人）持有之股份納入考量。
- 二、兩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係屬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關係企業，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第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276 號
 主 旨 企業與其他企業間買賣原料或加工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問題

企業與其他企業間買賣原料、半成品，或委由其他企業加工之會計處理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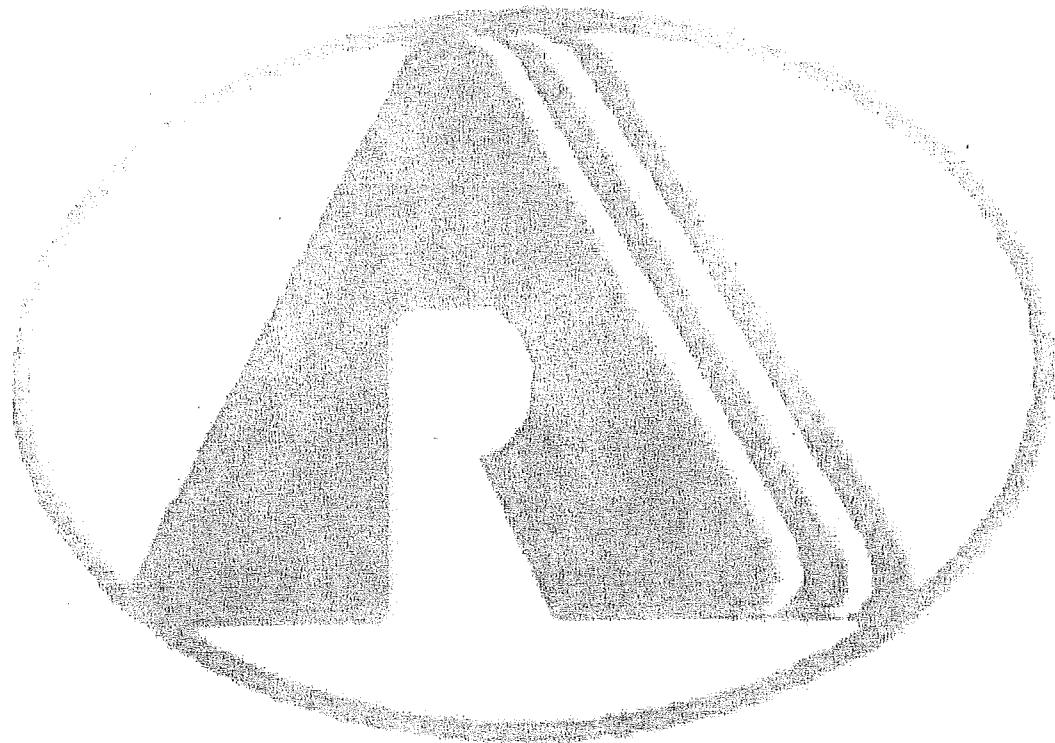
參考答案

一、企業與其他企業買賣原料、半成品，或委由其他企業加工之交易事項，若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則非屬進銷貨之型態。下列情況通常表示存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

1. 將存貨賣給其他企業之同時，約定於一定期間後按一定價格，將該存貨或利用該存貨加工之商品再買回。
2. 買方支付價款之義務不確定，例如：受其是否能將產品再出售或產品被竊等之影響。
3. 賣方對買方再銷售業績負有重大責任，例如：賣方須代為銷售或代為尋找買主。

二、企業與其他企業間買賣原料、半成品，或委由其他企業加工之交易事項，若有上列情形之一時，不應作為進銷貨處

理，而應視其交易實質內容、契約約定以判斷其係為產品
融資合約、原料加工或其他類型之交易。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277 號
 主 旨 以換股方式收購公司之收購日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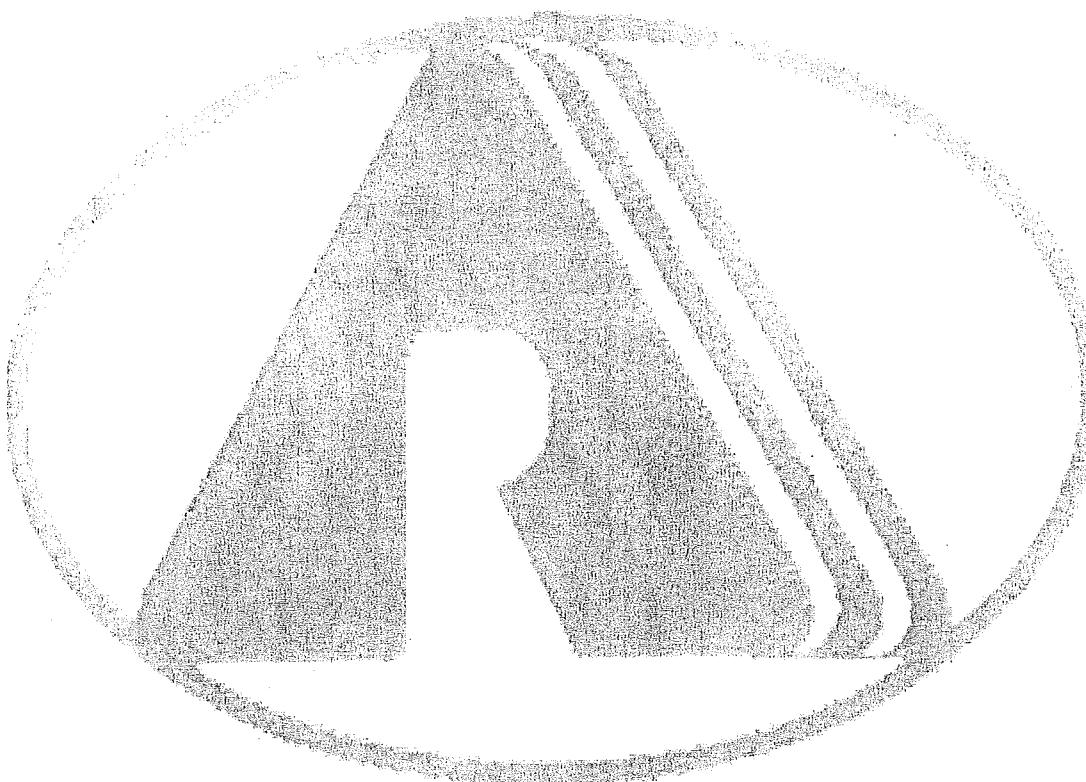
A 公司（經判斷係收購者）與 B 公司（經判斷係被收購者）簽訂股份交換合約，B 公司同意協助其股東將所持有 B 公司之股份讓與 A 公司，由 A 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 B 公司股東所持有股票之對價。雙方同意 A 公司取得 B 公司 95% 股權，B 公司普通股 1 股換 A 公司普通股 1.7 股。A 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當年度 10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收購日應為何日？

參考答案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以下簡稱第七號公報）第三條對收購日之定義，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另第七號公報第二十條規定，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通常為收購者依法移轉對價、取得被收購者資產或承擔被收購者負債之日（結清日）。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可能在結清日之前或之後。例如，若訂有書面合約使收購者於結清日前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即為收購日在結清日之前。收購者應考量所有相關之事實與情況以辨認收購日。

二、問題所述 A 公司（收購者）以發行新股作為取得 B 公司（被

收購者) 股份之對價進行股份交換，在此情況下，收購日通常為換股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但有證據顯示收購日為其他更適當之日者，則該其他更適當之日為收購日。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278 號
主 旨 投資個體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問題

投資個體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投資個體定義之一基本要素係其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故投資個體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投資個體對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亦應採用第十五號公報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